

# 梧州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081-GXGC

采购单位：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081-GXGC

项目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编制。2、《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编制。3、在梧州申报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过程中，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评估、审查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2日 09:30分

开标地点: 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本项目开标室,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解密投标文件开标,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18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774-38844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联系方式：0774-2833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电 话：0774-2833373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4.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5. “▲”是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6. 凡在“服务内容”、“商务条款”中表述为“大于（ $>$ ）”、“大于等于（ $\geq$ ）”、“小于（ $<$ ）”、“小于等于（ $\leq$ ）”、“高于”、“低于”、“不高于”、“不低于”、“不多于”、“不少于”、“约”等非固定值或范围值要求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参数值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 ”。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1	<p>一、项目背景</p> <p>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科学制定工作任务与计划，确保工作稳步推进，采购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服务。</p> <p>二、研究范围</p> <p>梧州市范围。</p> <p>▲三、工作内容</p> <p>（一）开展《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落实最新中央精神和住建部关于名城保护的相关要求，按新发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对《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开展编制工作。</p> <p>（二）负责《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起草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的相关要求指导下，结合梧州历史文化保护的实际情况，编制《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p> <p>形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p> <p>（三）配合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对申报过程中开展的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对梧州市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规划设计项目给予技术指导，参加重点规划设计项目的成果评审。从技术角度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p> <p>▲四、成果及有关工作要求</p> <p>（一）成果要求</p> <p>编制完成《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含《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p> <p>（二）成果形式</p> <p>成果包括名城规划成果，报自治区、住建部、国家文物局的申报材料等。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各 10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广西、梧州等相关规定。</p> <p>（三）工作要求</p>

		<p>根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力争 2026 年前申报成功。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周期以申报成功目标为准。申报成功后跟踪服务期往后延续 1 年。</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质保期限：申报成功后跟踪服务期往后延续 1 年。</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时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进度实施方案，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时间，确保各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p> <p>七、付款方式：</p> <p>1、《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按照以下工作进度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但最迟不得超过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3 个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50%；规划成果经批复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p> <p>2、《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编制及申报服务工作： 按照以下工作进度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但最迟不得超过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3 个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自治区名城申报文本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国家名城申报文本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30%；国家名城申报文本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30%。</p> <p>八、按阶段支付费用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日按该阶段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p>	

	<p>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赔偿。</p> <p>九、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合理增加的临时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p>
--	--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081-GXGC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3.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接受</b>
5	现场演示：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或变更时间等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9	<p>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本项目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投标文件开标</p>																																															
10	投标文件解密：截标后本机构将会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后限时内完成解密。																																															
11	<p>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原件1份到招标代理机构。																																															
16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17	<p>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332 1380 1877">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代理服务费必须为中标人对公帐号转账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账的必须由中标人出具委托代缴证明；</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户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要求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3）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

####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CA电子签章。

▲6.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法人CA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使用CA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CA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小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人应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询标的，投标人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本文件“法定代表人”处描述则对应为“负责人”。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现场接收质疑办理时间：质疑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5：30-17:30

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373，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6. 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服务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 1. 资格部分：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

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④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上述（1）（2）（3）（4）资格文件。

▲（6）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5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5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1）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 3、技术部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实施方案；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第二章服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报价部分：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1)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人员薪酬、社保、培训、保险、税金、履行服务必要的设备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3.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4.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投标人账户。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制作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商务条款或者其他条款不能响应或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3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员（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推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四）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合同签订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履约保证金

（1）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以银行转帐方式

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必须为中标人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中标人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相关评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5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5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p>	10分

		<p>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2	技术分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由各评委在各项内容相应的档次内独立评分,缺项该项不得分</p> <p>(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满分 10 分)</p> <p>① 对项目背景和现状认识透彻,熟悉相关政策,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任务目标的,得 10 分;</p> <p>② 对项目背景理和现状认识较为透彻,比较熟悉相关政策,对本项目的任务目标理解存在瑕疵的,得 6 分;</p> <p>③ 对项目背景、现状、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充分,对本项目的任务目标理解不清晰的,得 2 分;</p> <p>④ 对本部分内容未作阐述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0 分。</p> <p>(2) 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特点分析(满分 16 分)</p> <p>① 深刻了解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指导精神,能够依据梧州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和难点,体现梧州的独特地理、人文、历史特色,并提出有针对性、系统性的工作思路的,得 16 分;</p> <p>② 基本了解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指导精神,对工作重点、难点的把握与梧州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提出的工作思路有一定的系统性、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③ 对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指导精神及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不到位,提出的工作思路缺乏针对性、系统性的,得 4 分;</p> <p>④ 不了解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无重点、难点、特点分析,提出的工作思路缺乏针对性、系统性的,得 0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 4 分)</p> <p>① 服务质量承诺全面、明确、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的,得 4 分;</p>	70 分

		<p>② 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全面，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质量管理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p> <p>③ 服务质量承诺简单，违约责任承诺或质量管理控制措施明显有误的，得 1 分；</p> <p>④ 无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 0 分。</p>	
		<p>(4) 项目工期、组织计划评分 (满分 4 分)</p> <p>① 项目工期、组织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② 项目工期、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③ 项目工期、组织计划安排欠妥，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④ 项目工期、组织计划安排有误，或无进度安排的，得 0 分。</p>	
		<p>(5) 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形势研究 (满分 10 分)</p> <p>① 提供的研究内容契合国家部委最新政策思路，能够提供详实的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现状与近期重点任务的，得 10 分；</p> <p>② 提供的研究内容部分符合国家部委最新政策思路，提供的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形势研究有一定深度和系统性的，得 6 分；</p> <p>③ 不了解国家部委最新政策思路，提供的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形势研究深度或系统性不足的，得 2 分；</p> <p>④ 对本部分内容未作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p>	
		<p>(6) 梧州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评估研究方案 (满分 10 分)</p> <p>① 研究思路契合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对梧州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认识深刻全面，且有较大突破性的，得 10 分；</p> <p>② 研究思路基本契合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对梧州历史文化价值特色有一定认识的，得 6 分；</p> <p>③ 研究思路方案基本可行，对梧州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认识较粗浅的，得 2 分；</p> <p>④ 对本部分内容未作阐述或方案明显错误的，得 0 分。</p>	
		<p>(7)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标准、程序与要求研究 (满分 10 分)</p> <p>① 熟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标准、程序及申报所需材料，能对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得 10 分；</p> <p>② 较熟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标准、程序及申报所需材料，提出的申报建议对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一定帮助的，得 6 分；</p> <p>③ 基本了解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标准、程序及申报所需材料，提出的申报建议对梧州申报国家名城帮助较小的，得 2 分；</p> <p>④ 对本部分内容不熟悉，不能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或未作阐述的，得 0 分。</p>	

		<p>(8) 全国历史建筑分析比较研究 (满分 6 分)</p> <p>① 了解全国历史建筑保护情况, 能提供详实的动态比较分析, 并结合梧州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管理建议的, 得 6 分;</p> <p>② 部分了解全国历史建筑保护情况, 能针对梧州实际情况提出较有价值的保护管理建议的, 得 4 分;</p> <p>③ 部分了解全国历史建筑保护情况, 针对梧州提出的保护管理建议不具参考价值的, 得 2 分;</p> <p>④ 对本部分内容不熟悉, 不能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或未作阐述的, 得 0 分。</p>	
3	商务分	<p>(1) 投标人业绩分 (5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p> <p>每有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以完整合同为准, 合同须清晰反映项目内容)。</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为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敏感信息等不宜公开的条款可以遮蔽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实力分 (满分 15 分)</p> <p>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本单位人员)</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② 在满足第①项的基础上, 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高级或以上职称, 并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加 2 分, 满分 10 分;</p> <p>(以上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20 分
<b>总得分=1+2+3</b>			<b>100 分</b>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期限内没有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利润分析等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页码)
4.4 响应函 .....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按合同书—一般条款—专用条款顺序排列）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1.2.1.4 工作内容：依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以下工作：（1）编制《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2）编写《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形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3）在梧州申报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过程中，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评估、审查工作；

**1.2.1.5 成果要求：**编制完成《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含《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书、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以及完成的服务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收集、掌握的数据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和在履行合同中收集、掌握的数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全部为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而自行研究开发产生的任何新的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1.6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3.1 付款方式：

##### 1. 《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

按照以下工作进度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但最迟不得超过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3 个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50%；规划成果经批复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

##### 2. 《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编制及申报服务工作：

按照以下工作进度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但最迟不得超过每个阶段工

作完成后的 3 个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自治区名城申报文本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国家名城申报文本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30%；国家名城申报文本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该子项内容对应合同金额的 30%。

**1.3.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3.3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 12 月 31 日止，申报成功后跟踪服务期往后延续 1 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按阶段支付费用后，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日按该阶段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_\_\_\_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甲方保留向乙方求偿的权利。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2.2.1合同专用条款。

### 2.5 包装和装运

2.5.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7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1.3。

## **2.8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 **2.8.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三部 合同专用条款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1.3。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是否合格由甲方予以确认；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认为不合格，乙方需对完成的服务成果予以重作(做)，直至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如经重作（做）后，乙方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仍认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额退还给甲方。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6.1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		

---

4		
5		
.....		

## 6.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 资格部分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④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上述（1）（2）（3）（4）资格文件。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日期:

---

▲（6）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 商务部分目录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 (6)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1)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声 明 书（联合体）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成员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授权                    XXX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期：

---

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

## 2.7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 投标保证金声明（转账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整(¥ 元),若我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保证金声明（保函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采用\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  
交纳，\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额为\_\_\_\_\_,并附\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格式自拟)

甲方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2.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3. 技术部分目录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实施方案；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第二章服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验年限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 2 服务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响应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3.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4. 报价部分目录

- ▲ (1) 投标函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

#### 4.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甲方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8. 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拖欠中标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9. 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元)
1			
2			
3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包含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4.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项目投标总报价（元）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3. 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开标一览表有格式要求的，按其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